

2010年2月8日

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數 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 權的有關 股份的數 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 結餘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0年2月5日	場外掉期	不適用	不適用	20,000	主動將既有的場外 掉期持倉平倉，以 利便客戶	20,000	5.17	3,090,000 (0.146%)

完

備註：
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共同要約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的財務顧問，因此，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